

编号：TFRI-ZY-04：2020

消防产品自愿认证实施规则

防火材料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4-05-30 修订

2024-07-01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以下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0年12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第5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2022年3月1日：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增加认证模式2。

2024年5月30日：本规则中防火封堵材料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GB23864-2023《防火封堵材料》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2024年7月1日实施。按照本机构产品认证依据用标准变更确认程序，对本规则中单元划分原则、认证检验要求、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目录

| | |
|---------------------------------|----|
| 1 适用范围 | 1 |
| 2 认证模式 | 1 |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1 |
| 4 认证申请 | 1 |
| 4.1 认证单元划分 | 1 |
|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 1 |
|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 2 |
| 5 型式检验 | 2 |
| 5.1 样品要求 | 2 |
| 5.2 样品数量 | 2 |
| 5.3 试验要求 | 3 |
| 6 初始工厂检查 | 3 |
| 6.1 检查内容 | 3 |
| 6.2 检查要求 | 3 |
|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 3 |
| 6.4 特殊情况处理 | 4 |
|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
| 8 认证时限 | 4 |
| 9 获证后监督 | 4 |
| 9.1 监督时间 | 4 |
| 9.2 监督内容 | 4 |
| 9.3 监督人日 | 5 |
| 9.4 监督频次 | 5 |
|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 5 |
|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 6 |
|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 6 |
|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6 |
|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6 |
|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 6 |
|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 7 |
|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 7 |
| 12 申诉和投诉 | 7 |
|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 8 |
|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 8 |
| 13.2 证书样式 | 8 |
| 13.3 标志样式 | 8 |
| 14 收费 | 8 |
|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 9 |
| 附件二防火材料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 15 |
| 附件三防火材料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 22 |

附件四认证证书样式 25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防火材料产品，包括以下产品种类：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钢结构防火涂料、电缆防火涂料、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防火封堵材料、防火膨胀密封件、塑料管道阻火圈）、耐火电缆槽盒产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对于选择认证模式 2 的，认证委托人应对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自评，并做出符合性承诺，在先取得认证证书后，按照本规则要求接受工厂检查。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检验

初始工厂检查（认证模式 1 适用）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

提供有效法律文件) ;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 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检验,产品经型式检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检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检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检验实施

型式检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检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检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检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检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检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检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检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时间

认证模式 1 的监督检查应在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且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每 12 个月不少于 1 次。

认证模式 2 的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如三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

9.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

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认证模式 2 的首次监督应采用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全部条款进行核查，后续监督同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1 的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9.3 监督人日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5 人·日；对于认证模式 1 及认证模式 2 下的其他监督，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4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证后监督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

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在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的周期内，凡获证企业接受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取得合格结论的或复议合格的，本机构可依法采信其结论并作为企业通过监督并保持其证书的依据。对接受抽查的结论为不合格的，本机构应采信有关结果，作为监督工作的内容及结论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10.4 条对证书进行处理。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

元);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 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 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 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 应颁发新证书, 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 换发原单元证书, 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 属于 10.3.1 中(1)、(2) 的, 产品应进行型式检验; 属于(3)的, 产品应进行分型检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 认证范围扩大时, 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 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 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 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保持证书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 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 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 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本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防火涂料产品自愿性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典型产品名称 | 单元划分原则 | 认证依据标准 |
|-------------------------|-------------------|---------------------------------|---------------------------------|----------------------------------|
| 1 | 饰面型 防火涂 料 | 饰面型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 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 单元。 | GB 12441-2018 |
| | | 钢 结 构 防 火 涂 料 | 室内膨胀型钢结 构防火涂料 | 1) 分散介质、防火机理 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 单元 |
| | 室内非膨胀型钢 结构防火涂料 | | | |
| | 室外膨胀型钢结 构防火涂料 | | 2) 主要材料和工艺不同 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 元。 | |
| | 室外非膨胀型钢 结构防火涂料 | | | |
| | 电 缆 防 火 涂 料 | 电缆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 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 单元。 | GB 28374-2012 |
| 混 凝 土 结 构 防 火 涂 料 | 防火堤防火涂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 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 单元。 | GB 28375-2012 | |
| | 隧道防火涂料 | | | |

2、防火涂料产品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工艺指产品生产时所采用的过程与方法。

(2)分散介质分为水基性和溶剂性；防火机理分为膨胀型和非膨胀型。

注 1：耐火性能试验基材分为 H 型钢和 36b 热轧工字钢，企业可根据需求选择两种基材或其中一种基材；

注 2：“同一产品”指原材料、配方、生产工艺均一致。

注3: 同一产品的室外钢结构防火涂料(其中室外非膨胀型干密度 $\leq 500\text{kg/m}^3$)的检验结果, 可被该产品室内钢结构防火涂料的认证工作采信。

注4: 同一产品的高耐火等级的检验结果, 可被该产品低耐火等级的认证工作采信。

注5: 同一产品的烃类(HC)火灾升温(180min内)的检验结果, 可被该产品建筑纤维类火灾升温的认证工作采信。

注6: 耐火性能试验结果适用于同种类型且截面系数更小的基材。

注7: 经验证后, 仅涂层厚度不同的同一产品的不同型号规格, 可以在一个认证单元中体现。

(3)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的用途指使用场所, 分为用于防火堤混凝土表面的保护; 用于隧道混凝土结构表面的保护。

(4) 主要材料是指关键原材料。

2、防火封堵材料产品自愿性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典型产品名称 | 单元划分原则 | 认证依据标准 |
|---------|---------|-----------------------|---|---------------|
| 1 | 防火封堵材料 | 柔性有机堵料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安装位置、结构(结构仅适用于防火封堵组件)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 GB 23864-2023 |
| | | 无机堵料 | | |
| | | 阻火包 | | |
| | | 阻火模块 | | |
| | | 防火封堵板材 | | |
| | | 泡沫封堵材料 | | |
| | | 多组分封堵材料 | | |
| | | 缝隙封堵材料 | | |
| | | 防火密封胶 | | |
| | | 阻火包带 | | |
| | 防火封堵组件 | | | |
| 防火膨胀密封件 | 防火膨胀密封件 | 材质、类别、规格、结构、主要材料、工艺不同 | GB 16807-2009 | |

| | | | | | |
|--|--|---------|---------|-------------------------------------|-------------|
| | | | | 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 |
| | | 塑料管道阻火圈 | 塑料管道阻火圈 | 主要材料、工艺、用途、规格、安装方向、安装方式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 XF 304-2012 |

防火封堵材料产品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 (1) 工艺指产品生产时所采用的过程与方法。
- (2) 用途指孔洞用、缝隙用、塑料管道用。
- (3) 安装位置指产品实际安装使用情况及耐火性能试验试件垂直或水平安装方式，由企业在防火封堵材料产品型号自定义部分最前面进行标注：垂直方式（用 C 表示）、水平方式（用 S 表示）。
- (4) 防火封堵组件结构是指防火封堵组件所使用的防火封堵材料种类、使用部位，及所使用的贯穿物种类、电缆填充率(管道贯穿率)情况。

防火封堵组件的型号规格命名推荐按下表的规定进行。

| 名称 | 标记字母/ 数字 | 标记解释 |
|--------------|-----------------|--------------------|
| 用途分类 | K | 孔洞用 |
| | F | 缝隙用 |
| | S | 塑料管道用 |
| 使用场所分类 | Z | 重要公共建筑用 |
| | P | 普通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用 |
| 火灾环境条件 | F _{XH} | 建筑纤维类火灾 |
| | F _{DL} | 电力火灾 |
| 耐火性能级别 代号 | E | 满足耐火完整性 |
| | EI | 同时满足耐火完整性和耐火隔热性 |

| | | |
|--------------|----------------|------------------------------------|
| | C | 满足冲水试验性能要求 |
| | 1 | 耐火极限 (Fr): $1.00h \leq Fr < 2.00h$ |
| | 2 | 耐火极限 (Fr): $2.00h \leq Fr < 3.00h$ |
| | 3 | 耐火极限 (Fr): $Fr \geq 3.00h$ |
| 封堵位置结构 代号 | B _a | ≤120mm 厚混凝土楼板 |
| | B _b | >120mm 厚混凝土楼板 |
| | B _c | 其他类楼板 |
| | Q _a | ≤200mm 厚混凝土墙体 |
| | Q _b | >200mm 厚混凝土墙体 |
| | Q _c | 其他类墙体 |
| 封堵类型数字 代号 | 00 | 空开孔 (无贯穿物) |
| | 01 | 金属管、导管贯穿 |
| | 02 | 非金属管、导管贯穿 |
| | 03 | 保温管贯穿 |
| | 04 | 机械管道、风管贯穿 |
| | 05 | 电缆桥架贯穿 |
| | 06 | 电缆/电缆束贯穿 |
| | 07 | 汇流排贯穿 |
| | 08 | 组合件贯穿 |
| | 09 | 构造缝隙 |
| | 10 | 其他类 |

防火封堵组件 (用代号 ZJ 表示) 型号规格标记顺序为: 防火封堵组件代号及用途分类—使用场所分类-火灾环境条件代号—耐火性能级别代号—封堵位置结构代号—封堵类型数字代号—企业自定义。

示例 1: ZJK-Z-F_{XH}-EIC3-Q_a-03-s01, 表示建筑纤维类火灾升温条件下具有 3h 耐火隔热性和完整性, 冲水试验合格, 用于重要公共建筑用孔洞封堵, 封堵组件封堵部位为不大于 200mm 厚混凝土墙板, 封堵处贯穿件为保温管, 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s01 的防火封堵组件。

示例 2: ZJF-P-F_{DL}-E3-B_a-09-ZH08, 表示电力火灾升温条件下具有 3h 耐火完整性, 用于普通工业和民用建筑用缝隙封堵, 封堵组件封堵部位为不大于 120mm 厚混凝土楼板, 封堵处构造缝隙, 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ZH08 的防火封堵组件。

注: 用于重要公共建筑的防火封堵组件所使用的材料其产烟毒性不应低于 GB/T 20285 中规定的 ZA₂ 级。

防火封堵组件所用的防火封堵材料应为获得认证产品。

注:

1、获得重要公共建筑用防火封堵材料认证的同一产品可用于普通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要求的部位。

2、获得高耐火极限等级的认证产品可用于低耐火极限等级要求的部位。

3、水平方式进行耐火性能试验得出的耐火性能认证结果, 可用于相应结构形式的垂直构件; 垂直方式进行耐火性能试验得出的耐火性能认证结果, 不可用于相应结构形式的水平构件。

4、标准试件、防火封堵组件的耐火性能认证结果只能应用于电缆填充率(管道贯穿率)不大于试验时电缆填充率(管道贯穿率)的情况。

(4) 塑料管道阻火圈: 规格指产品所适用的塑料管道的公称外径, 分为 75mm、110mm、125mm、160mm、200mm 等系列; 安装方向指产品所适用的塑料管道的安装方向, 分为水平 (SP)、垂直 (CZ); 安装方式指明装 (MZ)、暗装 (AZ); 耐火性能分级分为 1.00h、1.50h、2.00h、2.50h、3.00h。

(5) 防火膨胀密封件: 类别分为单面保护层、代号 A 和异型防火膨胀密封件、代号 B; 规格指产品膨胀体的宽度、厚度; 结构指复合膨胀体典型结构型式。

3、耐火电缆槽盒产品自愿性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典型产品名称 | 单元划分原则 | 认证依据标准 |
|----|--------|--------|-----------------------|---------------|
| 1 | 耐火电缆槽盒 | 耐火电缆槽盒 | 材质、规格、结构不同不能作为同一认证单元。 | GB 29415-2013 |

耐火电缆槽盒产品单元划分原则说明

(1) 规格是指槽盒的内宽度和内高度。

(2) 按结构型式分为两类：a) 复合型和普通型，其中复合型可分为空腹式和夹芯式；b) 非透气型和透气型。

(3) 耐火性能分级是指按耐火维持工作时间要求分为 F1、F2、F3、F4 级。



附件二防火材料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防火材料产品的耐火性能监督检验要求由本机构根据相关情况确定。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判定规则

2.2.1 产品进行试验（检验）时，满足某一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判定该项目合格，否则判定项目不合格。

2.2.2 试验（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要求

3.1 饰面型防火涂料

3.1.1 检验依据

GB 12441-2018《饰面型防火涂料》。

3.1.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1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1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1.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GB 12441-2018《饰面型防火涂料》5.2 表 1 中除 1 外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耐燃时间、质量损失。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1.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45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检验周期。

3.2 钢结构防火涂料

3.2.1 检验依据

GB 149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

3.2.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300kg（其中企业需留存 150kg 备用样品）。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为 500kg（其中企业需留存 250kg 备用样品）。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150kg。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为 250kg。

注：型式检验样品数量包含了确定产品一致性所需的样品数量。

3.2.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对于室内钢结构防火涂物理性能型式检验项目为：GB 149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5.2.1 表 2 中除 1、2、3、5、6、7、8 外的适用项目。对于室外钢结构防火涂物理性能型式检验项目为：GB 149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5.2.2 表 3 中除 1、2、3、5、6、7、8 外的适用项目。型式检验的耐火性能应符合 GB 14907-2018《钢结构防火涂料》5.2.3 表 4 的规定。

监督检验项目依据监督方案执行。

3.2.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周期（未包括样品制备及养护时间）

| | |
|---------------|------|
| 室内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 40 天 |
| 室内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 40 天 |
| 室外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 80 天 |
| 室外非膨胀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 80 天 |

注：样品制备及养护时间以企业提供的样品制备技术要求为准,且应在企业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特性文件中表述。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未包括样品制备及养护时间）

3.3 电缆防火涂料

3.3.1 检验依据

GB 28374-2012《电缆防火涂料》。

3.3.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25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2 桶，每桶 25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3.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GB 28374-2012《电缆防火涂料》5 表 1 中规定的除 1 外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抗弯性、阻燃性。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3.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5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3.4 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3.4.1 检验依据

GB 28375-2012《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

3.4.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 200kg。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100kg。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4.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防火堤防火涂料型式检验项目为：GB 28375-2012《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6.1 表 1 中规定的除 1 外的适用项目。隧道防火涂料型式检验项目为：GB 28375-2012《混凝土结构防火涂料》6.2 表 2 中规定的除 1 外的适用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耐火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4.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8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3.5 防火封堵材料

3.5.1 检验依据

GB 23864-2023《防火封堵材料》。

3.5.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

- a) 柔性有机堵料产品：不少于 100kg；
- b) 无机堵料产品：不少于 200kg；
- c) 阻火包产品：不少于 200kg；
- d) 阻火模块产品：不少于 0.4m³；
- e) 防火封堵板材产品：不少于 10m²；
- f) 泡沫封堵材料产品：不少于 100kg；
- g) 多组分封堵材料：不少于 60kg(发泡)、260kg(不发泡)；
- h) 缝隙封堵材料产品：不少于 50 kg；
- i) 防火密封胶产品：孔洞类不少于 100kg，缝隙类不少于 50kg；
- j) 阻火包带产品：不少于 10m。
- k) 防火封堵组件：不少于 1 组。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 a) 柔性有机堵料产品：不少于 60kg；
- b) 无机堵料产品：不少于 150kg；
- c) 阻火包产品：不少于 100kg；
- d) 阻火模块产品：不少于 0.4m³；
- e) 防火封堵板材产品：不少于 10m²；
- f) 泡沫封堵材料产品：不少于 60kg；
- g) 多组分封堵材料：不少于 50kg(发泡)、250kg(不发泡)；

- h) 缝隙封堵材料产品：不少于 30 kg；
- i) 防火密封胶产品：孔洞类不少于 60kg，缝隙类不少于 30kg；
- j) 阻火包带产品：不少于 10m；
- k) 防火封堵组件：不少于 1 组。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5.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

防火封堵材料：理化性能、燃烧性能、产烟毒性（适用时）、气密性（适用时）、耐火性能、冲水试验性能（适用时）。

防火封堵组件：气密性（适用时）、耐火性能、冲水试验性能（适用时）。

监督检验项目为：耐火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5.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45 天（未包括样品制备及养护时间）。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未包括样品制备及养护时间）。

变更确认检验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3.6 防火膨胀密封件

3.6.1 检验依据

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

3.6.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 60m。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10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6.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GB 16807-2009《防火膨胀密封件》6.4、6.6、6.7、6.8、6.9、6.10、6.11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膨胀性能、产烟毒性。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6.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 60 天。

监督检验 5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检验周期。

3.7 塑料管道阻火圈

3.7.1 检验依据

XF 304-2012《塑料管道阻火圈》。

3.7.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 5 个。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3 个。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7.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XF 304-2012《塑料管道阻火圈》5.1 表 1（除外观）和 5.2 表 2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耐火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7.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周期 6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5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检验周期。

3.8 耐火电缆槽盒

3.8.1 检验依据

GB 29415-2013《耐火电缆槽盒》。

3.8.2 样品数量

型式检验样品数量 4 件，每件长度不小于 2m。

监督检验样品数量 4 件，每件长度不小于 2m。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3.8.3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为： GB 29415-2013《耐火电缆槽盒》5.3、5.5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

监督检验项目为：耐火性能。

变更确认检验项目依据变更确认方案执行。

3.8.4 检验周期

型式检验检验周 50 天。

监督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得超过型式检验检验周期。



附件三防火材料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实验室认可证明等。

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能确认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应至少具备附表 1《防火材料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中的试验项目的检验及判定能力。确认检验应每 5 年至少进行一次。国家、行业、地方监督检验抽查中涉及的检验项目，本机构证后监督涉及的检验项目，与确认检验项目重复的且检验结论合格的，可采信其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检验结论。

附表 1 防火材料生产企业例行检验、确认检验能力要求

| 序号 | 产品类别 | 典型产品名称 | 例行检验至少包含 试验项目 | 确认检验至少包含 试验项目 |
|----|-------------|------------------|---|----------------------------|
| 1 | 饰面型防火 涂料 | 饰面型防火 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细 度、干燥时间 | 耐燃时间、难燃性、 质量损失、炭化体 积 |
| 2 | 钢结构防火 涂料 | 室内膨胀型钢结 构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 燥时间、初期干燥抗 裂性和 pH 值（适用 时）。耐水性，应在 每季度或每生产 500t 产品（先到为 准）之内至少进行一 | 粘结强度、耐火性 能 |

| | | | | |
|---|------------|-------------------|---|----------------|
| | | | 次检验 | |
| 3 | | 室内非膨胀型钢 结构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干密度、耐水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10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粘结强度、抗压强度、耐火性能 |
| 4 | | 室外膨胀型钢结 构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耐酸性、耐碱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5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粘结强度、耐火性能 |
| 5 | | 室外非膨胀型钢 结构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初期干燥抗裂性和 pH 值（适用时）。干密度、耐酸性、耐碱性应在每季度或每生产 1000t 产品（先到为准）之内至少进行一次检验 | 粘结强度、抗压强度、耐火性能 |
| 6 | 电缆防火涂 料 | 电缆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细度、粘度、干燥时间 | 阻燃性、抗弯性 |
| 7 | 混凝土结构 | 防火堤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 | 黏结强度、耐火性 |

| | | | | |
|----|---------|---------|------------------|--------------------------------------|
| | 防火涂料 | | 燥时间、干密度 | 能 |
| 8 | | 隧道防火涂料 |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干密度 | 黏结强度、耐火性能 |
| 9 | 防火封堵材料 | 柔性有机堵料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燃烧性能（适用时）、产烟毒性（适用时）、耐火性能 |
| 10 | | 无机堵料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1 | | 阻火包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2 | | 阻火模块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3 | | 防火封堵板材 | 耐水性 | |
| 14 | | 泡沫封堵材料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5 | | 多组分封堵材料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6 | | 缝隙封堵材料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7 | | 防火密封胶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8 | | 阻火包带 | 表观密度、耐水性 | |
| 19 | | 防火封堵组件 | / | |
| 20 | 防火膨胀密封件 | 防火膨胀密封件 | 外观、尺寸允许偏差、膨胀性能 | 产烟毒性、发烟密度、耐空气老化性能、耐水性、耐酸性、耐碱性、耐循环冻融性 |

注：如企业申明室外钢结构防火涂料与室内钢结构防火涂料为同一样品，例行检验项目可只进行室外钢结构防火涂料的检验项目。

附件四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

地址：*****

生产者：*****

地址：*****

生产企业：*****

地址：*****

产品名称：*****

认证单元：*****

内含：*****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 2020的要求，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

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www.tfri-rz.com 电话：022-58226213